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	15-2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25-34
八、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44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46
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5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0-67
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8-7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85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86-8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5.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四、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4,845,075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7.80%，計新台幣 3,5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約)2.90%，計新台幣 1,3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2~13 頁。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六】至【附件七】，第 15~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788,49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580,000 元，每股配發 0.1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5,42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4.9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36~3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39~4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3~44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5~4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屆滿，依法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7 頁。
-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六】，第 86~8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自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受波音 B737Max 停飛事件、全球疫情(COVID-19)以及美元持續走貶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 57.03%。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0,169 千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814,961 千元減少 464,792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2,788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1.20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增(減) 比率%
		109 年	108 年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350,169	814,961	(57.03%)
	營業成本	(245,186)	(425,587)	(42.39%)
	營業毛利	104,983	389,374	(73.04%)
	營業費用	(57,502)	(103,310)	(44.34%)
	營業利益	47,481	286,064	(83.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47)	(1,715)	170.96%
	稅前淨利	42,834	284,349	(84.94%)
	所得稅費用	(10,046)	(62,825)	(84.01%)
	本期淨利	32,788	221,524	(8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88	221,524	(85.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0,169	814,961	
	營業毛利	104,983	38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88	221,5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11.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6	79.90
		稅前純益	11.96	79.42
	純益率(%)	9.36	27.18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前(元)	0.92	6.74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後(元)	0.92	6.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37-P8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67-Tanker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4. 開發水面型太陽能結構零組件。
5. 開發大型格框結構件。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2. 不斷學習創新，追求技術，精進品質及製程。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效率，優化產能，逐步擴充營運規模。
4. 真誠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創造合作機會，追求雙贏局面。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提供全製程航太零組件生產，從次組合件進而延伸至較大型組合作件，擴展能量，適時提升現有產能，包含機械加工、板金成形以及特殊製程設備等。
- 2.銷售政策：以現有美洲及亞洲業務的實績，加強歐洲市場的開發力度，以完成歐洲、美洲以及亞洲市場三足鼎立的客戶發展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經列為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中，為飛機結構全能量製造廠商，由於所具特殊製程的技術能量完整並擁有波音以及賽峰等主要龍頭公司認證，在國內是少數可以在國際接單並提供航太零組件全製程之製造廠，目前雖受全球疫情影響壓抑公司營收，在新的一年仍將持續爭取新訂單及新品項的開發，同時持續努力於製程技術的精進與成本管控，使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與獨特性，能在國際間強烈的競爭壓力下持續保有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泳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p>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略)</p>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三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16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6,93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30,579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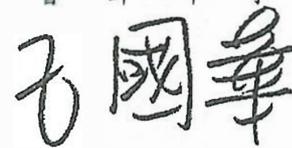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421	20	\$ 357,362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76,325	32	843,600	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3,465	1	21,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408	3	182,2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1,057	-	1,676	-	
130X	存貨	六(四)	316,935	15	309,978	13	
1410	預付款項		16,833	1	6,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7,504</u>	<u>72</u>	<u>1,722,89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964	2	20,7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98,399	19	434,88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0,430	6	136,94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3,446	1	9,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4	-	5,1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	-	4,4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0	-	3,5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2,235</u>	<u>28</u>	<u>615,228</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9,739</u>	<u>100</u>	<u>\$ 2,338,123</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23	-	\$ 13,5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802	2	103,5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60	1	31,5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587	-	4,0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05	1	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592</u>	<u>4</u>	<u>154,10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1,104	5	112,63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九)	60,357	3	78,6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721	-	1,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782</u>	<u>8</u>	<u>193,43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55,374</u>	<u>12</u>	<u>347,546</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27,860	21	586,812	2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211	6	105,0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294	44	940,706	40
3XXX	權益總計		<u>1,844,365</u>	<u>88</u>	<u>1,990,577</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9,739</u>	<u>100</u>	<u>\$ 2,338,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0,169	100	\$	814,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245,186)	(70)	(425,587)	(52)
5900 營業毛利			104,983	30		389,374	4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58)	(3)	(19,258)	(2)
6200 管理費用		(26,931)	(8)	(47,6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20,957)	(6)	(37,2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		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02)	(17)	(103,310)	(13)
6900 營業利益			47,481	13		286,06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305	3		10,600	1		
7010 其他收入			2,244	1		1,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735)	(5)	(12,0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61)	-		(2,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7)	(1)	(1,715)	-	
7900 稅前淨利			42,834	12		284,349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046)	(3)	(62,825)	(8)
8200 本期淨利		\$	32,788	9	\$	221,524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88	9	\$	221,52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88	9	\$	221,524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88	9	\$	221,52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92	\$		6.74		
9850 稀釋		\$		0.91	\$		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8,000	\$ -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524	221,5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5,000	-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 -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8,000)	-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3,000	586,812	(1,443)	-	-	-	6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本期淨利	-	-	-	-	-	32,788	3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88	32,7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52	(22,152)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20,048)	(20,0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58,952)	-	-	-	-	(158,9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427,860	\$ -	\$ -	\$ 127,211	\$ 931,294	\$ 1,844,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34	\$ 284,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		
	(十八)	60,360	60,093
攤銷費用	六(七)(九)		
	(十八)	6,884	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79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九)	(29,523) (28,875)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7	2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00)	-
租金減讓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六(六)	(10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61	2,2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305) (10,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597	12,007
應收票據		22 (74)
應收帳款		114,064	62,237
其他應收款		619	4,209
存貨		(6,957) (57,320)
預付款項		(9,926)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04) (9,060)
其他應付款		(52,940) (13,105)
負債準備一流動		(28)	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5	239
長期遞延收入		11,199	1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336	329,897
收取之利息		10,305	10,600
支付之利息		(1,461) (2,22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5) (9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85	245,374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1,084	(\$ 656,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500)	(43,9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894)	(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	(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31,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5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159</u>	<u>(672,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13,7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185)	(10,01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62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158,952)	(8,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048)	(9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1,185)</u>	<u>399,6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59	(27,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57,362</u>	<u>385,2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15,421</u>	<u>\$ 357,3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15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40,05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30,579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534	19	\$	331,7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68,525	32		824,100	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3,465	1		21,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208	3		182,2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0	-		1,661	-
130X	存貨	六(四)		340,055	16		324,471	14
1410	預付款項			16,659	1		6,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8,556</u>	<u>72</u>		<u>1,692,13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192	2		20,0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483	3		92,0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十一)						
		及八		363,836	18		396,90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659	4		95,54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3,446	1		9,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635	-		4,9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	-		4,4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9	-		3,1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5,162</u>	<u>28</u>		<u>626,54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2,073,718</u>	<u>100</u>	\$	<u>2,318,680</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28	-	\$ 12,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093	2	94,3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840	1	32,5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91	1	25,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76	-	3,285	-
2310	預收款項	8,51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78</u>	<u>4</u>	<u>168,92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7,197	4	78,37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 60,357	3	78,68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721	-	1,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875</u>	<u>7</u>	<u>159,17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9,353</u>	<u>11</u>	<u>328,103</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8,000	17	358,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427,860	21	586,81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7,211	6	105,0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294	45	940,706	41
3XXX	權益總計	<u>1,844,365</u>	<u>89</u>	<u>1,990,57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3,718</u>	<u>100</u>	<u>\$ 2,318,6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十六) 及七	\$ 349,394 100	\$ 81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255,871) (73)	(481,446) (59)
5900 營業毛利		93,523 27	333,21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858) (3)	(19,256) (2)
6200 管理費用		(25,059) (7)	(44,9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20,957) (6)	(37,2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	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30) (16)	(100,580) (13)
6900 營業利益		37,893 11	232,6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086 3	10,48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2,899 1	3,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49) (5)	(11,9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01) -	(1,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17 1	40,7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2 -	40,730 5
7900 稅前淨利		40,045 11	273,36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57) (2)	(51,844) (6)
8200 本期淨利		\$ 32,788 9	\$ 221,524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88 9	\$ 221,52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92	\$ 6.74
9850 稀釋		\$ 0.91	\$ 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新密地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積保留盈餘
 合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24	221,5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一)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3,000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本期淨利	-	-	-	-	32,788	3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88	32,7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22,152	(22,152)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0,048)	(20,0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十三) -	(158,952)	-	-	-	(158,9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427,860	\$ -	\$ 127,211	\$ 931,294	\$ 1,844,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文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45	\$ 273,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十九)	55,487	55,663
攤銷費用	六(八)(十)		
	(十九)	6,884	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79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29,523) (28,875)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5	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00)	-
租金減讓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六(七)	(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36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01	1,7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086) (10,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817) (40,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597	12,007
應收票據		22 (74)
應收帳款		115,264	62,237
其他應收款		611	4,198
存貨		(15,583) (59,612)
預付款項		(9,924) (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00) (7,925)
其他應付款		(48,084) (14,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07) (4,432)
負債準備—流動		(28)	23
預收款項		8,51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1,199	1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69	266,648
收取之利息		10,086	10,48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9,355	35,283
支付之利息		(1,001) (1,758)
支付之所得稅		(22,039) (80,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670	229,995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39,384	(\$	644,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4,875)	(41,8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894)	(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	(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三)				
數			-		31,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5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145	(659,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13,7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075)	(9,76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62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58,952)	(8,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48)	(9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1,075)		39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40	(29,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1,794		361,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2,534	\$	331,7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898,505,8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88,4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8,850)
可供分配盈餘	928,015,4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3,5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924,435,462</u>

註：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9 元，計 175,420,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Drewloong Precision, Inc.</u> 。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訂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u>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1、配合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訂。 2、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 <u>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1、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2、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 <u>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於上櫃或上市後</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u> ，依公司法第156條 <u>相關</u> 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如欲撤銷股票</u> 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156條 <u>之2</u> 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u>5至7</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2</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u>之</u>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u>股票初次上市(櫃)後</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設董事<u>7至9</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3</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應分別提名</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u></p>	<p>1、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加董事人數。</p> <p>2、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獨立董事人數。</p> <p>3、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增列董事會召開次數。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依法<u>得</u>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p>	<p>本公司依法<u>應</u>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 <u>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u> 。	務守則第 39 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u>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u></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u>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七十一</u>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u>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七十一</u>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或<u>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u>三十一</u> 號規定辦理。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u>七十一</u>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略)</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改。</p>
第九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改。</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略)	(略)	1. 本條刪除。 2.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 <u>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1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高旗高工/機工科 瑞利企業(股)公司/ 航太部經理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輕金屬協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駐龍科技(股)董事長 鴻龍投資(股)董事長	法人： 5,709,373股 代表人： 5,111,273股
	2	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大榮高工/機械科 瑞利企業(股)公司/ 業務部副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聖世投資(股)董事長	法人： 1,753,153股 代表人： 492,833股
	3	李汶育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野村(股)公司/ 會計部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61,788 股
	4	施文宗	高旗高工/機工科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環公處保養部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環公處保養部	24,229 股
獨立 董事	5	胡淑賢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文麥(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寶一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6	萬益東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
	7	高榮俊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 國際客運管理部經理 長榮航太(股)公司/ 零組件維修部、零件製 造部經理 聯成航太(股)公司/ 業務部協理	-	-

註：截至 110.4.25 停止過戶日止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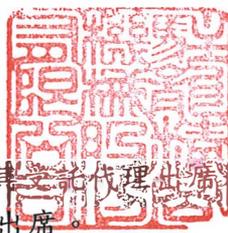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3月28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3月21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1月12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2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16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4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向第七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路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6/18/2020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0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四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五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者及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八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九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0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十一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十三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第十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五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法令遵循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七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0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十八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額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制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2.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前述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1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6/27/20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3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Date.	07/26/2018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3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Date.	07/26/2018

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3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Date.	07/26/2018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8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562,475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5,709,373	15.95%
董 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1,753,153	4.90%
董 事	藍兩家	75,720	0.21%
董 事	施文宗	24,229	0.07%
獨立董事	胡淑賢	-	-
獨立董事	林宜靜	-	-
獨立董事	高榮俊	-	-
全體董事合計		7,562,475	21.13%